

中共东营市委文件

东发〔2010〕3号



中共东营市委 东营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意见

(2010年3月10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全力实施国务院批复的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发展规划,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推进黄河三角洲开发建设,现就加快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解放思想,把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推进黄河三角洲 高效生态经济区建设的新引擎

(一)用世界眼光谋划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新思路。人才

资源是第一资源,高层次人才是在经济全球化竞争日趋激烈条件下制胜的核心战略资源。当前,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建设已上升为国家战略,能否加快推进战略实施,关键在于建设一支善于科学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层次人才队伍。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解放思想为动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围绕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产业布局,紧跟世界发展趋势,紧盯科技发展前沿,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不断优化创业环境、改善生活环境、提升人文环境、创新制度环境,努力把我市建设成为高层次人才施展才华的首选区、安居乐业的目的地、实现人生价值的大舞台。

(二)以改革创新精神开创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新局面。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和我国改革开放的全面推进,面对国内外引进高层次人才竞争越来越激烈的局面,必须以政策创新打造吸引人才新优势,以制度创新搭建培养人才新平台,以敢为人先的气魄破除一切束缚人才工作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以最好的服务、最优的环境、最大的诚意汇聚各方精英,构筑人才高地,为我市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三)重点引进高层次人才的领域和对象。积极鼓励教育、卫生、农业、科技等行业及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重点引进领军型人才、黄河三角洲开发建设急需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领军型人才,主要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前两位完成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以及海外同级高层次人才。黄河三角洲开发建设急需人才,主要包括山东省“泰山学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选,以及海内外同层次人才。创业、创新人才(团队),主要包括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且技术成果国际先进、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具有市场潜力并能进行产业化生产,有创业经验或曾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层管理职位、有较强经营管理能力的海内外创业、创新人才(团队)。

二、优化环境,努力创造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新优势

(四)切实加强人才引进机制建设。一是规范人才引进程序。成立东营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评荐委员会,由组织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行业、领域专家组成,负责引进人才的审核把关,购房补贴、科研经费、特殊津贴及项

目启动资金的审核确定,绩效考核等。根据工作需要,分领域分系统设立专业评荐委员会,主要负责引进高层次人才资格审查、专业水平认定等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继续定期编制人才需求目录。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继续实行引进人才协议服务期制度,服务期限一般为5年。强化服务期内的人才和项目管理,对引进人才相关经费、特殊津贴的政府资助,与项目及工作绩效考核挂钩,分期分批落实。引进人才在协议服务期满后转入正常管理。二是创新人才引进方式。推进重大项目人才招标制,每年确定一批重大科研课题和技术开发项目,定期组团到海内外开展高层次人才和科技项目招聘、招标活动。完善人才“柔性引进”机制,鼓励企事业单位采取咨询、讲学、兼职、短期聘用、技术顾问、人才租赁等方式引进国内外智力。健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充满活力的人才使用机制。三是完善新型分配机制。建立知识产权入股和技术创新人员持股等各种新型分配制度,努力实现分配形式多元化。对特殊人才,用人单位可根据供求关系和市场机制自主确定薪酬和待遇。

(五)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对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与项目及绩效考核挂钩,分别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1)对领军型人才,视其学科领域研究项目的实际情况,

提供不少于200万元的科研经费,不少于140平方米的住房或货币化补贴,每年不少于20万元的特殊津贴。(2)对黄河三角洲开发建设急需人才,提供不少于120平方米的住房或货币化补贴,每年不少于10万元的特殊津贴,每年安排一定专项工作经费,用于其项目的科研及启动资金。(3)对创业、创新人才(团队),提供不少于100平方米的住房或货币化补贴,提供一定数额的创业启动资金,其所属科技开发或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享受我市鼓励高新技术发展、招商引资等方面优惠政策。(4)对我市急需的特殊人才,可根据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原则实行特殊政策。

(六)为高层次人才提供服务保障。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按照人才需求目录引进高层次人才,不受单位编制、增人计划限制,可先进后出,逐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引进的各类人才需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可不受岗位数额限制;有突出贡献的,可破格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对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建立专门人才档案,由用人单位为其购买专项医疗保险,每年免费体检一次,每年由组织部门分期分批组织高层次人才外出疗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及随迁父母、配偶、子女可在我市自主选择落户地,配偶、子女的工作可由引进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优先推荐就业,暂无工作的,其人事档案关

系免费挂靠相应人才服务机构。子女的入托、入学等,可就近优先予以解决。

(七)建立健全高层次人才表彰奖励制度。坚持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建立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和社会力量奖励为主体的人才奖励制度。各类优秀人才的评选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牵头组织,由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经济和信息化、科协、科技、农业等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负责,评选工作统一安排在今年第四季度进行,评选结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审核把关,次年第一季度由市委、市政府统一表彰奖励,获奖人选纳入东营市高层次人才库管理。设立“东营市创业创新奖”,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10名,一次性奖励3—5万元;设立“黄河口杰出人才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2名,一次性奖励30—50万元。

三、强化保障,建立高层次人才开发投入新机制

(八)设立东营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建立以政府资助鼓励为导向,用人单位投入为主体的高层次人才开发投入机制。从2010年起,政府财政每年投入1000万元,设立东营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人才引进、奖励和培养。上级支持用于人才引进培养的资金统一纳入人才发展专项资

金管理。合理使用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市级财政供养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落实待遇所需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支付;市属非财政供养企事业单位、县区及东营经济开发区、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引进高层次人才,落实待遇所需资金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给予30%的资助,其余由县区、东营经济开发区、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和引进单位承担。县区和东营经济开发区、东营港经济开发区都要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九)设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创业专项资金。东营经济开发区、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各保持1000万元规模。创业创新型人才在上述两开发区自带技术、项目、资金投资兴办企业,由两开发区视情给予一定数额的启动资金支持,无息使用3年后,分2年逐步收回。

四、搭建载体,构筑高层次人才成长的新平台

(十)完善服务平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人才市场体系建设,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进一步办好各级基础性人才市场,积极培育发展民营人才中介机构,加快网上人才市场建设,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在落户、人事档案、社会保险、职称评定、子女入学入托、婚育手续办理等方面为各类

人才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十一)丰富创业平台。围绕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建设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以企业为主体,以项目为载体,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加强各类创业创新载体的建设管理,在东营经济开发区结合黄河三角洲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大学科技园等载体建设,规划建设院士工作站,吸引一批院士来我市研发创业。继续支持重点企业、重大产业化项目单位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充分发挥海外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平台作用,吸引留学人才入园创业。提高大学科技园项目运作能力,积极引进扶持具有学科优势、专业优势的项目。

(十二)设置人才特区。确定东营经济开发区、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为人才特区,在人员录用、工资管理以及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使用等方面采取更加灵活的政策,率先探索政府雇员制、协议薪酬制等市场化人才机制。从优势产业和重点发展的产业中,筛选确定部分科技水平高、人才结构优、发展潜力大的企事业单位作为人才开发重点,构筑人才高地。

五、落实责任,开创高层次人才工作的新局面

(十三)建立引进高层次人才责任机制。按照管宏观、管

政策、管协调、管服务的要求,党委要重点抓好战略思想的研究、总体规划的制定、重要政策的统筹。组织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人才工作的政策研究、宏观指导、组织协调,选好配强人才工作力量。政府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发挥作用,齐抓共管、通力合作。要把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列入主要领导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切实做到“一把手”抓“第一资源”。建立领导问责制度,定期组织高层次人才满意度调查和工作评估,对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滞后,或用人单位和高层次人才投诉较多的,给予通报批评;对引进高层次人才弄虚作假的,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十四)突出企事业单位在引进高层次人才中的主体作用。着力构建政府引导、企事业单位为主、市场调节的引进人才工作格局。按照行业亟需、人才自愿原则,实现企业引进人才和人才自主择业双向选择。企业和经营性事业单位可把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购房补贴、特殊津贴、科研启动经费列入成本核算。用人单位要善于发现和大胆使用才智出众的人才,帮助他们搞好职业生涯设计,努力改善高层次人才的工作、学习、生活条件,营造适宜创业、适宜生活、适宜发展的良好环境,使高层次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十五)加大人才工作的宣传力度。各级各部门要结合

实际,制定人才宣传工作年度计划,总结和推广高层次人才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宣传高层次人才典型事迹,鼓励创新创业,宽容创新失误,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形成高层次人才大量涌现、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发挥的生动局面。

主题词:引进人才 意见

中共东营市委办公室

2010年3月10日印发

(共印130份)